



162312050630

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佳士特环检字（2019）第 120201001 号

项目名称：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： 2019年12月12日





## 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对位于成都航空动力产业园南区(彭州工业集中发展区)的“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,并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分析。

## 2、监测项目及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

断面序号	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净化设备	燃料类型
1#	污水处理站	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4.5m 垂直管道处	挥发性有机物(VOCs)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,监测 1 天	喷淋塔+活性炭	无

## 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(以 NMOC 表示,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JUST/YQ-0069	0.07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直接显色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版)	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/YQ-0005	方法检出浓度: 0.006mg/m <sup>3</sup>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/YQ-0005	0.25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/

## 4、评价依据

有组织废气: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;硫化氢、氨、

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标准。

## 5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		备注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	温度	压力	流速	含湿量
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		/			
2019.12.05	1# (污水处理站)	第一次	5.03	$3.6 \times 10^{-2}$	7131	15.4	53	7.9	1.83
		第二次	5.03	$3.5 \times 10^{-2}$	6955	14.9	51	7.7	
		第三次	5.15	$3.6 \times 10^{-2}$	7060	14.7	51	7.8	
单位		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°C	Pa	m/s	%
限值			60	3.4	/	/	/	/	/
断面信息			硫化氢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排放量	标干流量				
2019.12.05	1# (污水处理站)	第一次	0.009	$6.4 \times 10^{-5}$	7131				
		第二次	未检出	/	6955				
		第三次	未检出	/	7060				
单位		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			
限值			/	0.33	/				
断面信息			氨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排放量	标干流量				
2019.12.05	1# (污水处理站)	第一次	0.34	$2.4 \times 10^{-3}$	7131				
		第二次	0.32	$2.2 \times 10^{-3}$	6955				
		第三次	0.35	$2.5 \times 10^{-3}$	7060				
单位		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			
限值			/	4.9	/				



断面信息			臭气浓度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
2019.12.05	1# (污水处理站)	第一次	72
		第二次	97
		第三次	97
单位			
限值			2000

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污水处理站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；硫化氢、氨的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## 6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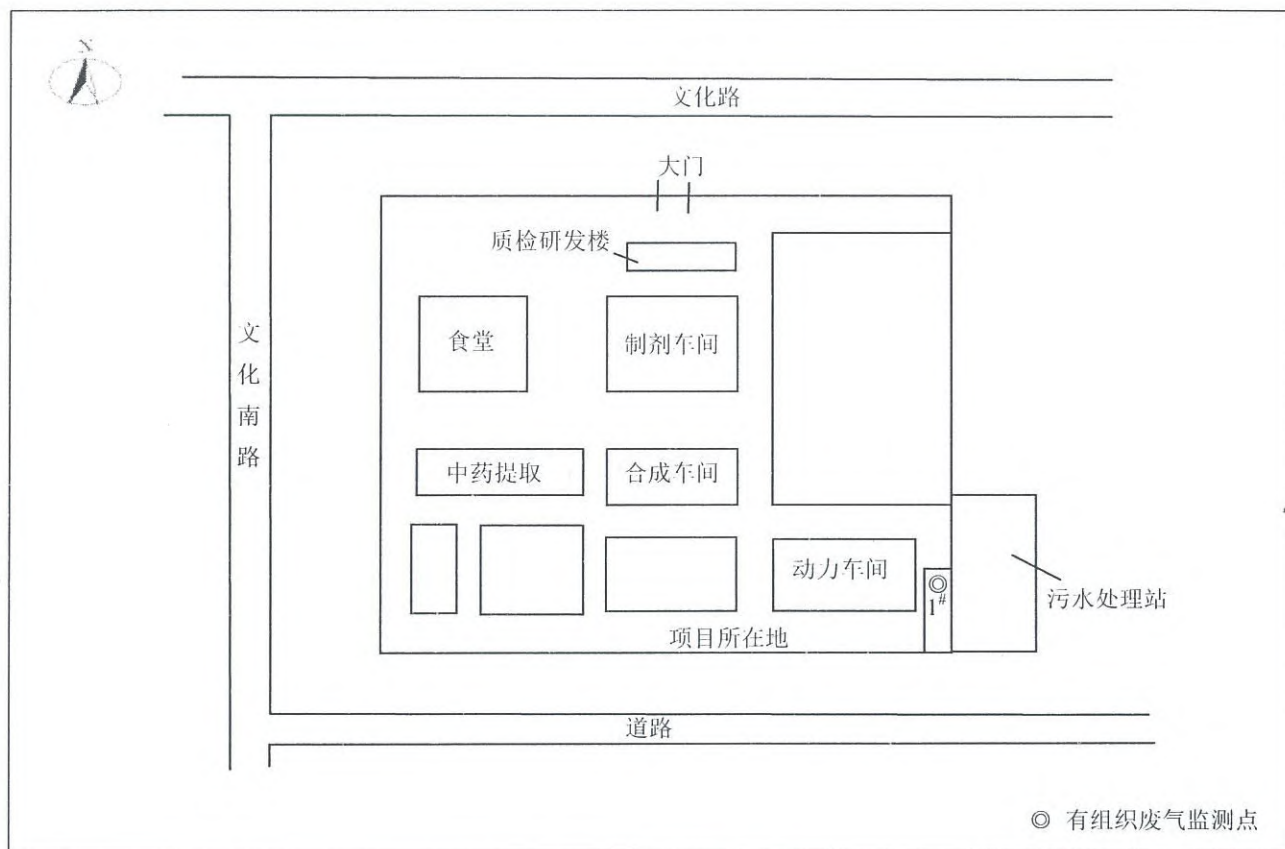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胡克俊

审核: 李长坤

签发:

日期:



11